

	文件编号	RJS-YW-0013-2017	版本号	V1.0
	页 码	共 1 页	生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 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人等候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投标（供应商）人等候区是为投标（供应商）人设立的，当投标（供应商）人办理业务、现场投标时等候与休息的区域，无关人员不得在此停留。

第二条 投标（供应商）人在等候区内候标，并根据一站式办事大厅大屏幕提示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进入开标室。

第三条 投标（供应商）人在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业务，须事先在取号机取号，并在投标（供应商）人等候区内有序等候，按顺序办理。

第四条 投标（供应商）人可使用等候区内设置的各类设备设施进行业务查询与办理，但不得随意开启、关停上述设备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五条 投标（供应商）人等候区内应保持安静有序，严禁在等候区大声喧哗，影响他人。

第六条 请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不得在等候区吃零食、随地吐痰或乱扔纸屑等。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